

(五)

政府承诺的 5000 万税金

关于宝清县政府承诺的 5000 万税金

宝政函【2016】59 号文件第一款明确说明由县政府承担 5000 万税金，并由政府安排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拿出具体落实意见，有三个部门的督办函三张。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2025.2.10

宝清县人民政府

宝政函〔2016〕59号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新华名苑小区棚改项目 政府政策支持落实意见的函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新华名苑小区是省级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区域内原有房屋密集，拆迁户数多，拆迁户索要与国家政策规定的差距大造成公司巨大损失，目前还有20余户没有拆迁，未拆迁户索要超出国家拆迁政策标准数额巨大，由于没有迁走的拆迁户导致了百余户回迁户不能及时回迁，还有部分购楼户不能按时入住，形成了这些人上访闹事连年不断，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地步。宝清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为了解决已迁走的回迁户、购楼户安置问题，以及还没有迁走的拆迁户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棚改项目，尽快完成新华名苑小区项目建设，依据黑棚改〔2009〕3号审批立项文件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08〕31号文件的相关优惠政策，以及过去你公司为政府解决信访压力而对已拆迁户超国家政策标准多补偿的实际损失等情况，经请示县委同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企

业提出的新华名苑小区收尾工作安排及相关政策支持,并明确如下:

1、县政府安排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房产处等相关单位落实办理新华名苑小区一期、二期商品房的房照(企业办理商品房房照所欠的房开税和建筑施工单位所欠的建安税由县政府承担5000万元人民币的税金,并由县政府安排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拿出具体落实意见)。

2、县政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给你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由企业联系银行贷款作为下一步工作启动资金,企业用商品房屋(住宅)作为抵押,到期后本金和利息一次性付给(贷款金额在700万元以内)。

3、同意企业开发建设的新华名苑小区规划容积率系数调整至2.2左右,最后按照规划等部门测算的数据为准,增加容积率所涉及的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所有费用由县政府承担。

4、县政府负责协调县相关部门给你公司二期已建完工程综合验收,消防部门由企业申请办理。

5、剩余未拆迁户你公司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支持下拆迁,由主管部门牵头把关,企业按照国家拆迁政策标准上浮20%给回迁户,再超出的部分,企业和县房屋征收办按回迁价计算出价值,此款由县政府承担,并用该款抵企业剩余应缴纳的税金(一户一办,并由县政府安排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拿出具体落实意见),所有回迁户办理房照所需的税费不由企业承担。

6、县政府各部门将已抵押、查封企业的房屋按实际情况予

以解封，返还给企业。

同时县政府按照企业承诺，县政府此落实意见的函送达企业后，要求企业做到：

一、二个月内将已建成但扣押在建筑单位的房屋抽回给付回迁户，彻底处理已建成回迁房屋的回迁遗留问题。

二、在县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主管部门牵头，在二个月内将剩余平房未拆迁户的房屋拆迁完毕，六个月内将剩余交警队住宅楼等未拆迁户拆迁完毕。

三、房屋拆迁完毕后，企业立即组织未建楼房开工建设，一年半工期内将多层楼回迁户安置完毕，两年半工期内将交警队住宅楼回迁户安置完毕，在所有商品房销售完毕后，企业再交纳上述政策抵税后剩余的税金。

四、企业要按照县政府要求和以上工作时间及安排认真落实，特别是回迁安置工作要按政策落实到位，如企业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承诺时限完成确定的工作任务，县政府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企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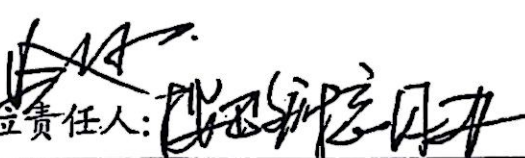


抄送：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征收办
房产处。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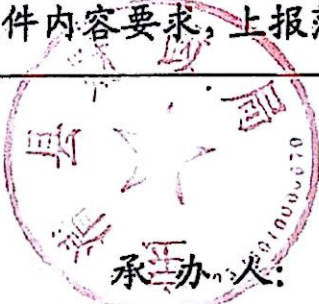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8日印发

宝清县人民政府政务督办通知单

宝政督 8号	交 办 原 因	领导交办	交 办 时 间	2016年7月10日
主 管 领 导	刘建发 李世芳		承 办 单 位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交 办 事 项	按照县政府关于(2016)10次会议纪要《研究新华名苑小区相关事宜》和宝政函(2016)59号文件《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新华名苑小区棚改项目政府政策支持落实意见的函》要求,请相关部门做好落实。			
办 结 期 限	2016年8月5日前按照以上两个文件内容要求,上报落实情况。			
办 理 情 况	 承办单位责任人:  承 办 人: 			
主管领导 批 示				
主要领导 批 示				

备注:该通知单下发后,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领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按时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该通知单加盖公章后上报政府办督查室,督查室将领导督办事项办结结果反馈给县主要领导。联系人:崔华滨;联系电话:5423648;手机:13846967126;邮箱:zfbchb@163.com。

宝清县人民政府政务督办通知单

宝政督 8号	交 办 原 因	领导交办	交 办 时 间	2016年7月10日
主 管 领 导	刘建发 李世芳		承 办 单 位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交 办 事 项	按照县政府关于(2016)10次会议纪要《研究新华名苑小区相关事宜》和宝政函(2016)59号文件《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新华名苑小区棚改项目政府政策支持落实意见的函》要求,请相关部门做好落实。			
办 结 期 限	2016年8月5日前按照以上两个文件内容要求,上报落实情况。			
办 理 情 况	按政府意见执行。 承办单位责任人: 刘敏 承 办 人: 刘敏 			
主管领导 批 示	李世芳			
主要领导 批 示	刘建发			

备注:该通知单下发后,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领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按时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该通知单加盖公章后上报政府办督查室,督查室将领导督办事项办结结果反馈给县主要领导。联系人:崔华滨;联系电话:5423648;手机:13846967126;邮箱:zfbchb@163.com。

宝清县人民政府政务督办通知单

宝政督 8号	交 办 原 因	领导交办	交 办 时 间	2016年7月10日
主 管 领 导	刘建发 李世芳		承 办 单 位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交 办 事 项	按照县政府关于(2016)10次会议纪要《研究新华名苑小区相关事宜》和宝政函(2016)59号文件《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新华名苑小区棚改项目政府政策支持落实意见的函》要求,请相关部门做好落实。			
办 结 期 限	2016年8月5日前按照以上两个文件内容要求,上报落实情况。			
办 理 情 况	按政府意见执行 承办单位责任人:蔡炳新. 承 办 人:蔡炳新.			
主管领导 批 示	 李世芳			
主要领导 批 示	刘建发			

备注:该通知单下发后,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领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按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通知单加盖公章后上报政府办督查室,督查室将领导督办事项办结结果反馈给县主要领导。联系人:崔华滨;联系电话:5423648;手机:13846967126;邮箱:zfbchb@163.com。

宝清县政府关于新华名苑小区收尾工作的安排及 恳求政府政策支持的应用报告的答复意见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贵公司于2015年7月8日致县政府的《新华名苑小区收尾工作的安排及恳求县政府政策支持的应用报告》收到后，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相关政策和解决意见。新华名苑小区是省级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区域内原有房屋密集，拆迁户数多，拆迁户索要与国家政策规定的差距大造成贵公司巨大损失，加上近几年建筑成本增加，房屋销售不景气等诸多因素，造成你公司资金紧张，目前还有20余户没有拆迁，未拆迁户索要超出国家拆迁政策标准数额巨大，由于没有迁走的拆迁户导致了百余户回迁户不能及时回迁，还有部分购楼户无房可住，形成这些人上访闹事连年不断，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地步。宝清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为了解决已迁走的回迁户、购楼户安置问题，以及还没有迁走的拆迁户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棚改项目，尽快完成新华名苑小区项目建设，依据黑棚改（2009）3号审批立项文件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08）31号文件的相关优惠政策，以及过去你公司为政府解决信访压力而对已拆迁户超国家政策标准多补偿的实际损失等情况，经请示县委同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华名苑小区收尾工作安排及相关政策支持，并明确如下：



1. 县政府安排地税局、房产处等部门落实办理一期、二期商品房的房照（你公司办理商品房房照所欠的房开税和建筑单位所欠的建安税由县政府负责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税金）。

2. 县政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给你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由你公司联系银行贷款作为下一步工作启动资金，你公司用商品房屋（住宅）作为抵押，到期后本金和利息一次性给付（贷款金额在 700 万元之内）。

3. 同意你公司开发建设的新华名苑小区规划容积率调整至 2.2 系数左右，最后按照规划等部门测算的标准为准，增加容积率所涉及的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所有费用由县政府负责。

4. 县政府负责协调县相关部门给你公司二期已建完工程综合验收，消防部门由你公司申请办理。

5. 剩余未拆迁户你公司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支持下拆迁，你公司按照国家拆迁政策标准上浮 20% 给回迁户，再超出的部分，你公司和县房屋征收办按回迁价计算出价值，此款由县政府负责冲抵你公司剩余的税金（一户一办），所有回迁户办理房照所需的税费不由你公司承担。

6. 县政府各部门将已抵押、查封你公司的房屋按实际情况予以解封，返还给你公司。

同时县政府按照你公司承诺，要求你公司做到：

一、一个月内将已建成但扣押在建筑单位的房屋抽回给付回迁户，彻底处理已建成回迁房屋的回迁遗留问题。



二、在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主管部门牵头，在半年内将剩余全部未拆迁户的房屋拆迁完毕。

三、尽早将所有未建楼房开工建设，一年半工期内将多层楼回迁户安置完毕，两年半工期内将高层回迁户安置完毕，在所有商品房销售完毕后，你公司再交纳上述政策抵税后剩余的税金。

四、县政府此答复意见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要按照县政府要求和以上工作时间及安排认真落实，特别是回迁安置工作要按政策落实到位，如因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承诺时限完成确定的工作任务，县政府将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追究你公司的责任。

